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已押後至由董事局釐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

茲提述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押後舉行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基於該公佈所載之理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符合法定人數規定)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由董事局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押後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押後大會決議案外，會上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6,175,75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押後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放棄就押後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押後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押後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押後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由董事局釐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	268,464,613 (100%)	無 (0%)

由於押後大會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押後大會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新的通告，載列押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在押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審議。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